



学习贯彻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吴佐民 秘书长

北京 · 2016年3月

1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陈政高部长讲话

3

住房城乡建设部易军副部长讲话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
若干意见

第一部分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

一

会议背景

二

会议精神

一.会议背景

早在1949年，新民主主义革命即将胜利，中共面临着管理城市的重任。当年3月在西柏坡举行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指出，党的工作重心由农村转移到城市，必须要用极大的努力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描绘出了新中国的蓝图。

20世纪60年代初，为加强对城市的集中统一管理和解决当时城市经济生活的突出矛盾，1962年9月和1963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召开全国第一次和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

1978年3月，国务院在北京召开第三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意见。

201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是时隔37年后，中国再次举行的最高级别的城市工作会议，而名称也从“全国城市工作会议”改为“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会议上对城市的定位有了全新的表述，昭示着中国未来城市发展的方向。

一.会议背景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距离上一次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仅仅时隔2年”。两次会议的名称虽有两字之差，但从理念到具体措施有高度的一致，也有具体侧重面的不同。

两次会议的核心理念基本一致，强调发展以人为本、以人为核心。
两次会议均明确推进城镇化的首要任务是：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
具体措施：集约发展、强化管理、保护环境、保护文化。

一.会议背景

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2013）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2015）
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合理结构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
培养一批专家型的城市管理干部	要加快培养一批懂城市、会管理的干部
城市规划要保持连续性，不能政府换一届、规划就换届	规划经过批准后要严格执行，一茬接一茬干下去，防止出现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的现象
深入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	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
要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	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
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城市建设要以自然为美，把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要大力开展生态修复，让城市再现绿水青山
推进城镇化是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将有利于释放内需巨大潜力	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挥这一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

城市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

做好城市工作，要顺应城市工作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

要坚持集约发展，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立足国情，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在统筹上下功夫，在重点上求突破，着力提高城市发展持续性、宜居性。



二.会议精神

会议提出（强调）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改革创新，依法治市。

不断提高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

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

坚持集约发展、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



二.会议精神

会议提出

健全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确定为城市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

必须抓好城市这个“火车头”把握发展规律，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挥这一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有效化解各种“城市病”。

建设海绵城市，加快棚户区和危房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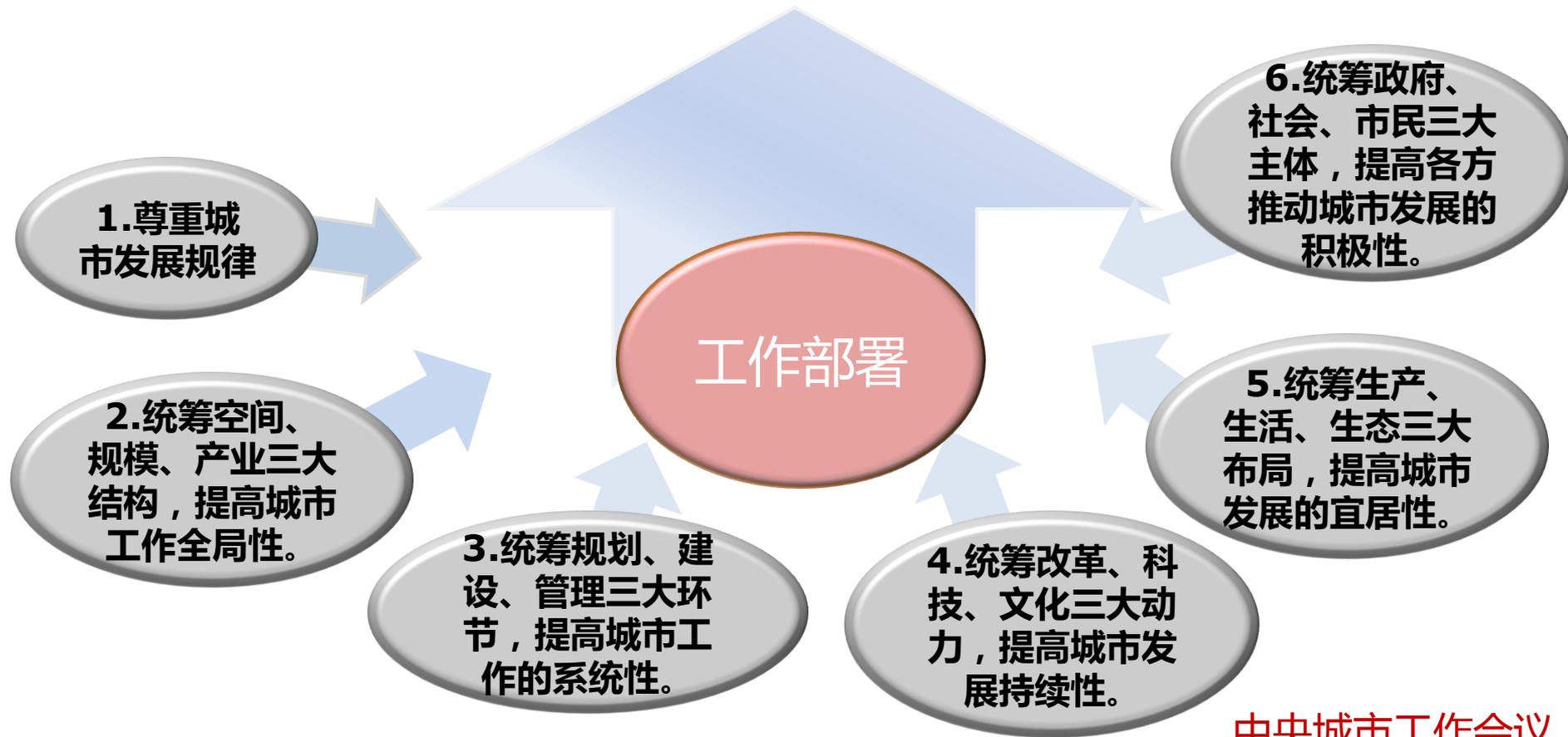


促进“多规合一”，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完善新时期建筑方针，科学谋划城市“成长坐标”。

提高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智慧城市，以实施居住证制度为抓手推动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

二.会议精神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

二.会议精神

1.尊重城市 发展规律

城市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有其自身规律。**城市和经济发展**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人口和用地要匹配，城市规模要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必须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端正城市发展指导思想，切实做好城市工作。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

二.会议精神

2.统筹空间、
规模、产业三大
结构，提高城市
工作全局性。

要以城市群为主
体形态，科学规
划城市空间布局

构建开放高效的创
新资源共享网络

要优化提升东部城
市群，在中西部地
区培育发展一批城
市群、区域性中心
城市，促进边疆中
心城市、口岸城市
联动发展

逐步形成横向错位
发展、纵向分工协
作的发展格局。

城市工作必须同
“三农”工作一
起推动，形成城
乡发展一体化的
新格局。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

二.会议精神

3.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高城市工作的系统性。

- ✓要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定位、文化特色、建设管理等多种因素来制定规划。
- ✓规划编制要接地气，可邀请被规划企事业单位、建设方、管理方参与其中，还应该邀请市民共同参与。
- ✓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开性和强制性。
- ✓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
- ✓防止出现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的现象。
- ✓彻底改变粗放型管理方式
- ✓把住安全关、质量关，并把安全工作落实到城市工作和城市发展各个环节各个领域。

二.会议精神

4.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提高城市发展持续性。

要推进规划、建设、管理、户籍等方面的改革。

把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

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战略研究。

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

保护好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

二.会议精神

5.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提高城市发展的宜居性。

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加快老旧小区改造。



把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要大力开展生态修复，让城市再现绿水青山。

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

二.会议精神

6.统筹政府、
社会、市民三大
主体，提高各方
推动城市发展的
积极性。

集聚促进城市发展正能量。

推动政府、社会、市民同心同向行动

要提高市民文明素质

鼓励企业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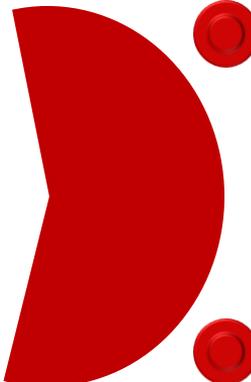
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

第二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陈政高部长动员讲话

在部机关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 精神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住建部部长、党组书记 陈政高



一、提高认识**抓落实**

二、突出重点**抓落实**

三、改进作风**抓落实**

一、提高认识抓落实

（一）全面落实好会议精神就是在维护中央权威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了做好城市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对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

我们必须树立大局观念，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上来，维护中央权威，确保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顺利实现。

维护中央权威就是最大的政治纪律和规矩！

一、提高认识抓落实

（二）全面落实好会议精神就是在实现城市美好蓝图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描绘了一幅城市未来发展的美好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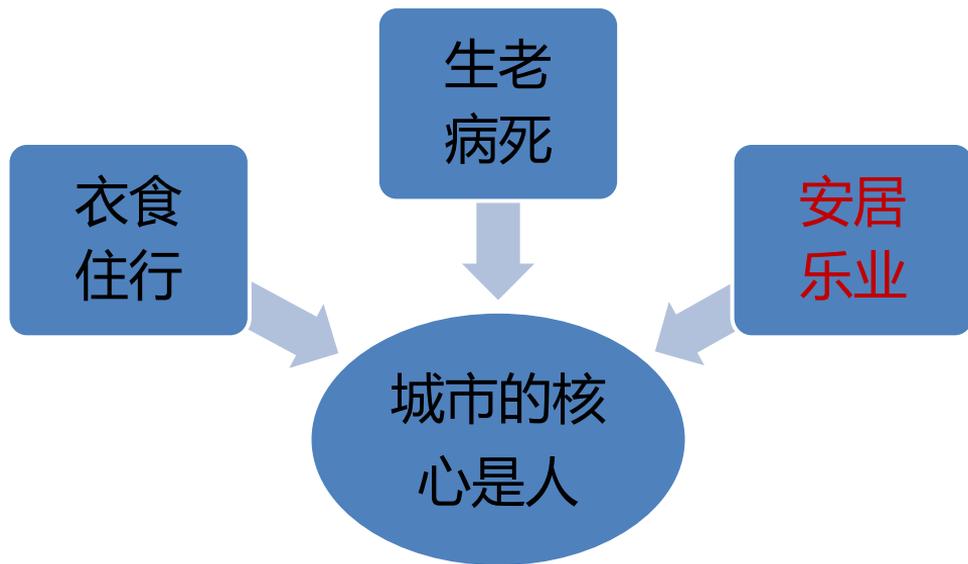
实现了这张蓝图，就能够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就能够建成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



住房城乡建设部陈政高部长讲话

一、提高认识抓落实

(三) 全面落实好会议精神就是在回应人民群众期盼



人民期盼：
舒适的住房条件
便捷的公共交通
整洁的市容市貌
清新的生态环境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出、城市的核心是人，关键是12个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陈政高部长讲话

一、提高认识抓落实

（四）全面落实好会议精神就是在考验和历练各级干部

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需要牢固树立新的发展理念，破除传统思维和路径依赖，用于改革创新，善于披荆斩棘，通过艰辛而又有创造性的工作，把会议提出的目标真正转为看得见、摸得着的现实。

我们必须牢牢抓住这一机遇，化落实会议精神的过程为提升自身能力素质的过程，心无旁骛、聚精会神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突出重点抓落实

（一）重点落实会议提出的具体工作目标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集中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和中央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当中。

《若干意见》中规定了一系列的具体目标，非常具体、非常明确，我们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大工作力度，不遗余力地实现目标。

二、突出重点抓落实

(二) 重点落实会议提出的依法依规治理要求

立法修法

- 加快制定城市管理、住宅、城市设计管理、地下管线管理等法律法规；
- 抓紧修订城乡规划法、建筑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严格执法

- 研究推动城乡规划法与刑法衔接，强化法律责任追究，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大法律震慑力；
- 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文明守法

- 推进城市管理者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城市；
- 建立市民行为规范，增强市民法制意识，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标准建设

- 强化城市空间布局、应急防灾、公共服务、节能减排等标准的底线要求，强化标准的实施监督力度。

二、突出重点抓落实

(三) 重点落实会议提出的一系列创新理念

城市规划：从整体平面和立面空间上统筹城市建设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明确了“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提出开展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工作。

城市管理：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

创新理念

城市建设：全面推广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建筑，有条件的地方推广木结构建筑；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优化街区路网结构，推广街区制，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污水利用率。

二、突出重点抓落实

(四) 重点落实会议提出的体制机制改革任务

一是改革完善城市规划管理体制

二是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五是创新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

三是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四是改革城市管理体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陈政高部长讲话

三、改进作风抓落实

(一) 要有战线的意识

弄清国情，对战线负责，住建部要督促地方、指导地方完成任务。

(二) 要有冲锋的勇气

以旺盛的斗志和充沛的精力冲在第一线，抓工作质量，抓工作进度。

(三) 要有正确的方法

制定细致的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树立抓面的意识；建立起监督考核机制。

(四) 要有过硬的素质

要数字清、情况清、法规清；必须刻苦学习钻研，弥补自身短板，完善知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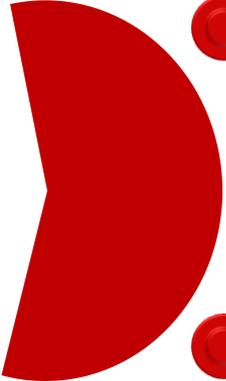
(五) 要有更高的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执行效能，雷厉风行、案无积卷，事不过夜。

第三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易军副部长讲话

在部机关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动员大会上对部内分工方案的说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易军

- 
- 一、制定《若干意见》的部内分工方案
 - 二、分工方案主要内容和牵头司局
 - 三、切实抓好分工方案的落实

一、制定《若干意见》部内分工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抓好《若干意见》的落实**，部党组决定，对《若干意见》确定的重点任务逐条进行部内分工，明确责任司局，确保每一项任务有人管，能落地。



二、分工方案主要内容和牵头司局

分工方案共有九个方面、166项具体任务，涵盖《若干意见》全部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第一方面	关于强化城市规划工作，共18项任务
第二方面	关于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共16项任务
第三方面	关于提升城市建筑水平，共18项任务
第四方面	关于推进节能城市建设，共9项任务
第五方面	关于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共46项任务
第六方面	关于营造城市宜居环境，共25项任务
第七方面	关于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共20项任务
第八方面	关于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共4项任务
第九方面	其他不涉及我部职责，须对外联系、掌握情况的任务，共10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易军副部长讲话

三、切实抓好分工方案的落实

（一）高度重视分工方案落实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的召开，是我国城市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社会各界普遍非常重视。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是我部今年和未来一段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各司局对分工方案确定的任务要对号入座，一项不漏的扎扎实实贯彻落实下去。

三、切实抓好分工方案的落实

（二）抓紧研究具体落实举措

各司局要根据分工方案，抓紧细化落实的具体措施，制定出任务图，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要分出轻重缓急、先后次序，既有短期工作安排，也有中长期工作计划。

要结合部内工作重点，突出重点事项，取得重点突破。力争做到凡事都要有目标，凡事都要有举措，凡事都要有结果。

三、切实抓好分工方案的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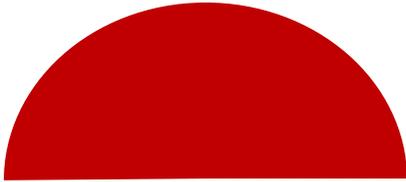
(三) 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各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做到分工不分家。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参加单位要主动作为，没有列出的单位也要积极配合。将对分工方案的落实进行重点检查，纳入考核中。



第四部分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 一、成就和存在问题
 - 二、总体要求
 - 三、强化城市规划工作
 - 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 五、提升城市建筑水平

- 
- 六、推进节能城市建设
 - 七、完善城市公共服务
 - 八、营造城市宜居环境
 - 九、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就和存在问题

(一) 工作成就

- 1.城市规划法律法规和实施机制基本形成；
- 2.基础设施明显改善；
- 3.公共服务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 4.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5.优化城乡布局；
- 6.完善城市功能；
- 7.增进民生福祉。

(二) 主要问题

- 1.城市规划前瞻性、严肃性、强制性和公开性不够；
- 2.城市建筑贪大、媚洋、求怪，特色缺失，文化传承堪忧；
- 3.盲目追求规模扩张，节约集约程度不高；
- 4.依法治理城市力度不够，违法建设、大拆大建问题突出；
- 5.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城市病”蔓延加重。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依法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着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着力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着力创新城市管理服务，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

五位一体：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四个全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若干意见》

二、总体要求

(二) 总体目标

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

目标一：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抑制新增违法建设。

目标二：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

目标三：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

目标四：到2020年，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

目标五：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

目标六：到2020年，超大、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0%以上，大城市达到30%，中小城市达到20%

目标七：到2020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目标八：到2020年，力争将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35%以上。

目标九：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餐厨废弃物和建筑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

目标十：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

《若干意见》

二、总体要求

(三) 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治理与文明共建相结合，坚持规划先行与建管并重相结合，坚持改革创新与传承保护相结合，坚持统筹布局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坚持完善功能与宜居宜业相结合，坚持集约高效与安全便利相结合。



三、强化城市规划工作

(四) 依法制定城市规划

一张蓝图干到底

法律法规

- 依法加强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

规划理念

- 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

定位方针

- 坚持协调发展理念，从区域、城乡整体协调的高度确定城市定位、谋划城市发展。

发展思路

- 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保护基本农田，保证生态用地。

管理机制

- 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推进两图合一。

《若干意见》

三、强化城市规划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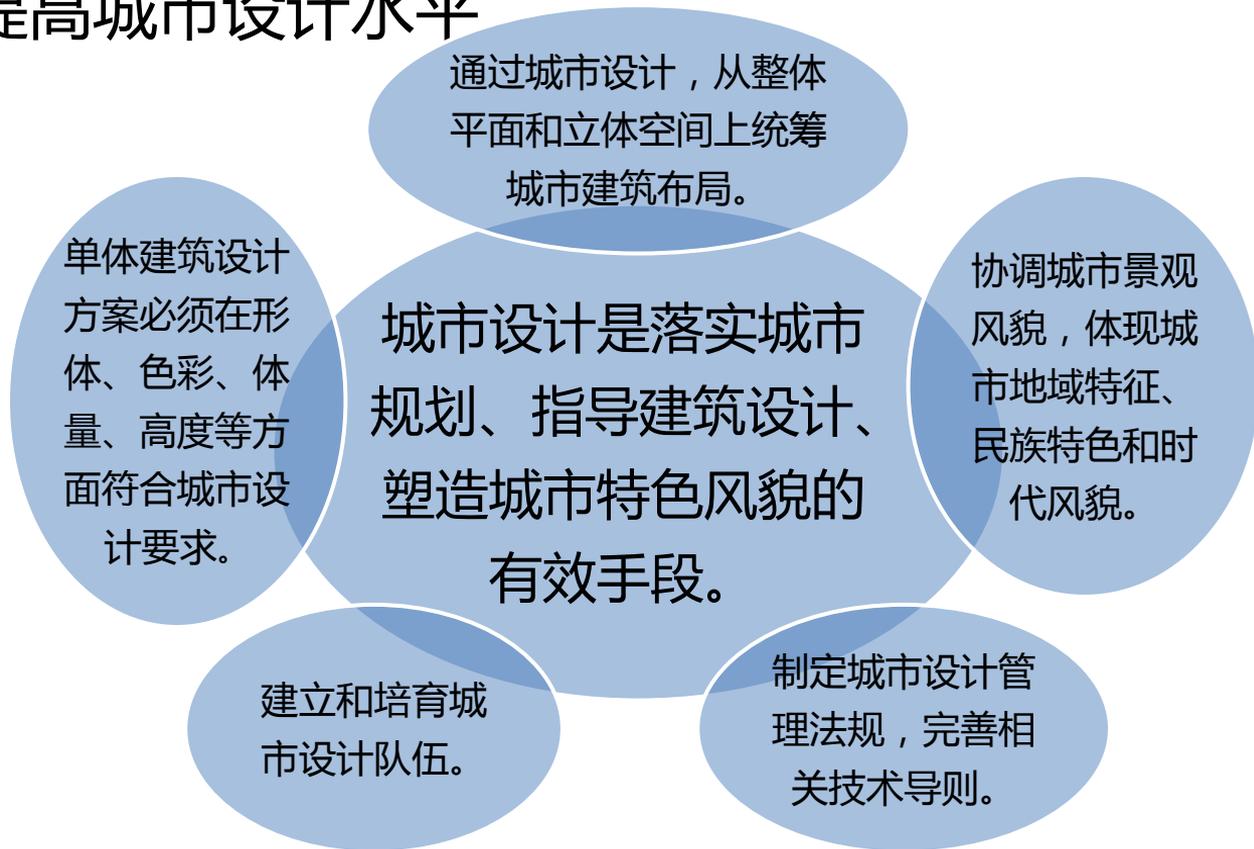
(五) 严格依法执行规划

- 进一步强化规划的强制性，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
- 城市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城市规划实施情况。
- 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 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得进行建设，且编制、实施以及对违规建设的处理结果，都要向社会公开。
- 全面推行城市规划委员会制度。
- 健全国家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实现规划督察全覆盖。
- 建立多种手段共同监督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
- 严控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设立。



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六) 提高城市设计水平



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七) 加强建筑设计管理

建筑方针

适用、经济、绿色、美观
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

强化公共建筑和防超限高层建筑设计管理，建立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后评估制度。

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完善建筑设计招投标决策机制。

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八) 保护历史文化风貌

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

- ◆ 解决老城区环境品质下降、空间秩序混乱、历史文化遗产损毁等问题，促进建筑物、街道立面、天际线、色彩和环境更加协调、优美。
- ◆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

五、提升城市建筑水平

(九) 落实工程质量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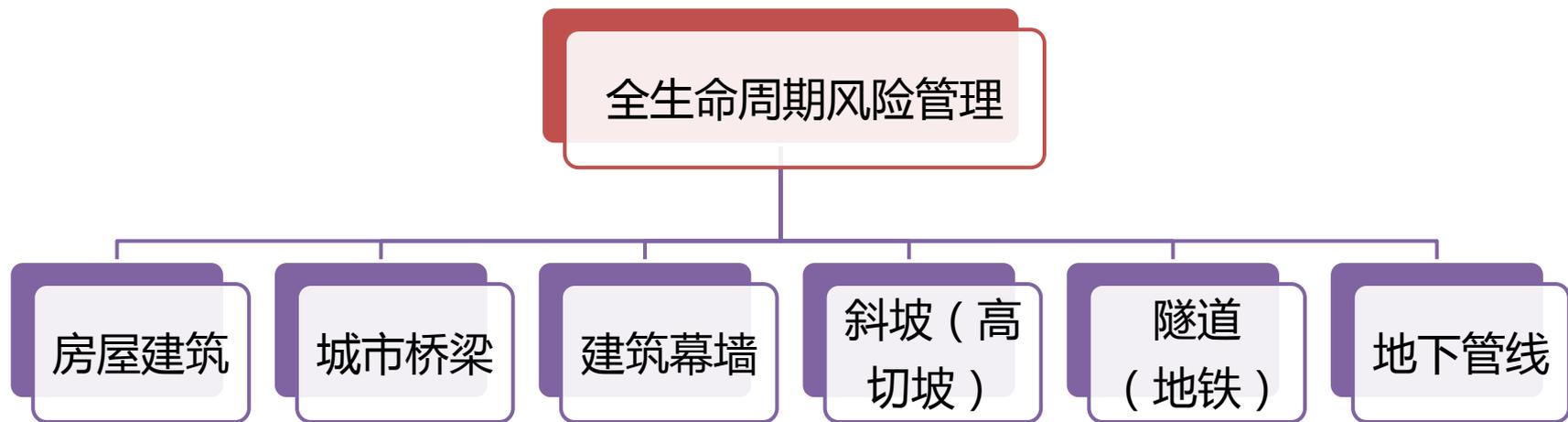
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特别是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充分发挥质监站的作用。

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实行施工企业银行保函和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制度。

五、提升城市建筑水平

(十) 加强建筑安全监管



- 做好质量安全鉴定和抗震加固管理，建立安全预警及应急控制机制
- 加强对既有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加固的质量安全监管。

五、提升城市建筑水平

(十一) 发展新型建造方式



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

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

完善部品部件标准，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

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

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推广钢结构建筑。

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

六、推进节能城市建设

(十二) 推广建筑节能技术



- ▲ 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
- ▲ 推广应用新能源技术，发展被动式房屋等绿色节能建筑。
- ▲ 完善绿色节能建筑和建材评价体系，制订分布式能源建筑应用标准。
- ▲ 分类制订建筑全生命周期能源消耗标准定额。

六、推进节能城市建设

(十三) 实施城市节能工程

全面推进区域热电联产、政府机构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工程。

明确供热采暖系统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技术要求，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估监督办法。

进一步加强对城市集中供热系统的技术改造和运行管理，提高热能利用效率。

大力推行采暖地区住宅供热分户计量。

七、完善城市公共服务

(十四) 大力推进棚改安居

- ✚ 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政府为主保障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以市场为主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
- ✚ 大力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危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
- ✚ 完善土地、财政和金融政策，落实税收政策。
- ✚ 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构建多元化棚改实施主体，发挥开发性金融支持作用。
- ✚ 积极推行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



七、完善城市公共服务

(十五) 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凡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各类管线必须全部入廊，管廊以外区域不得新建管线。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建立合理的收费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和运营地下综合管廊。

各城市要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在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并预留和控制地下空间。

七、完善城市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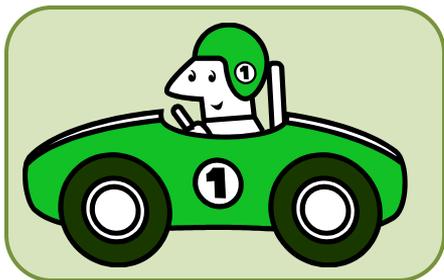
(十六) 优化街区路网结构

- 新建住宅要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要逐步打开，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解决交通路网布局问题，促进土地节约利用。
- 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系统。打通各类“断头路”，形成完整路网，提高道路通达性。
- 加强自行车道和步行道系统建设，倡导绿色出行。
- 合理配置停车设施，鼓励社会参与，放宽市场准入，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七、完善城市公共服务

(十七)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 以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为突破口，缓解城市交通压力。
- 统筹公共汽车、轻轨、地铁等多种类型公共交通协调发展
- 加强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促进不同运输方式和城市内外交通之间的顺畅衔接、便捷换乘。
- 扩大公共交通专用道的覆盖范围。
-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增强公共交通运力。

七、完善城市公共服务

(十八) 健全公共服务设施

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加强社区服务场所建设，形成以社区级设施为基础，市、区级设施衔接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大力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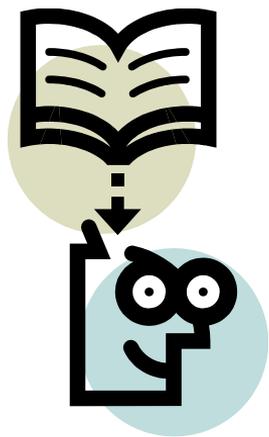


强化绿地服务居民日常活动的功能，使市民在居家附近能够见到绿地、亲近绿地。城市公园原则上要免费向居民开放。限期清理腾退违规占用的公共空间。



七、完善城市公共服务

(十九) 切实保障城市安全



-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 提高城市排涝系统建设标准，加快实施改造。
- 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和安全设施建设配置标准，加大建设投入力度，加强设施运行管理。
- 建立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确保饮水安全。
- 健全城市抗震、防洪、排涝、消防、交通、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加强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
- 加强城市安全监管，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应急救援队伍，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

《若干意见》

八、营造城市宜居环境

(二十)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充分利用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建设海绵城市。鼓励单位、社区和居民家庭安装雨水收集装置。大幅度减少城市硬覆盖地面，推广透水建材铺装，大力建设雨水花园、储水池塘、湿地公园、下沉式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让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不断提高城市雨水就地蓄积、渗透比例。



八、营造城市宜居环境

（二十一）恢复城市自然生态

制订并实施生态修复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积极推进采矿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治理污染土地，恢复城市自然生态。

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构建绿道系统，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将生态要素引入市区。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改变城市建设中过分追求高强度开发、高密度建设、大面积硬化的状况，让城市更自然、更生态、更有特色。



八、营造城市宜居环境

(二十二) 推进污水大气治理



强化城市污水治理，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抓紧治理城区污水横流、河湖水系污染严重的现象。



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城市工业源、面源、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力度，着力减少多污染物排放。加快调整城市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深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执法力度。

八、营造城市宜居环境

(二十三) 加强垃圾综合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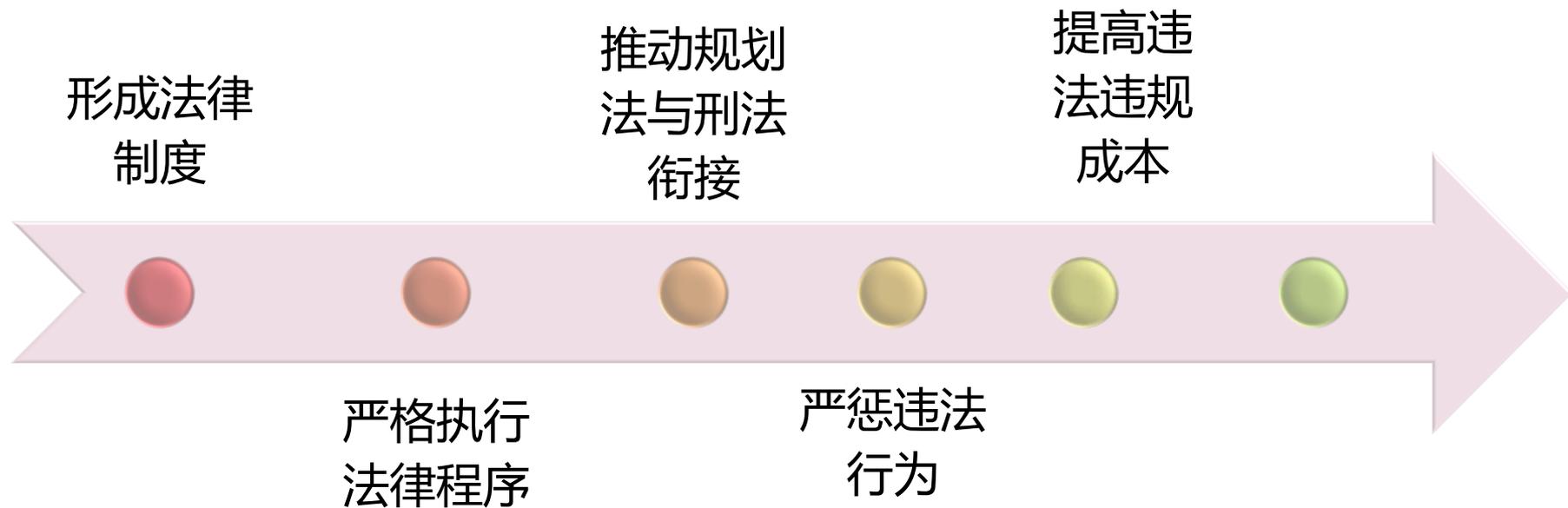
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强化城市保洁工作，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垃圾处理处置，大力解决垃圾围城问题。

推进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化、市场化，促进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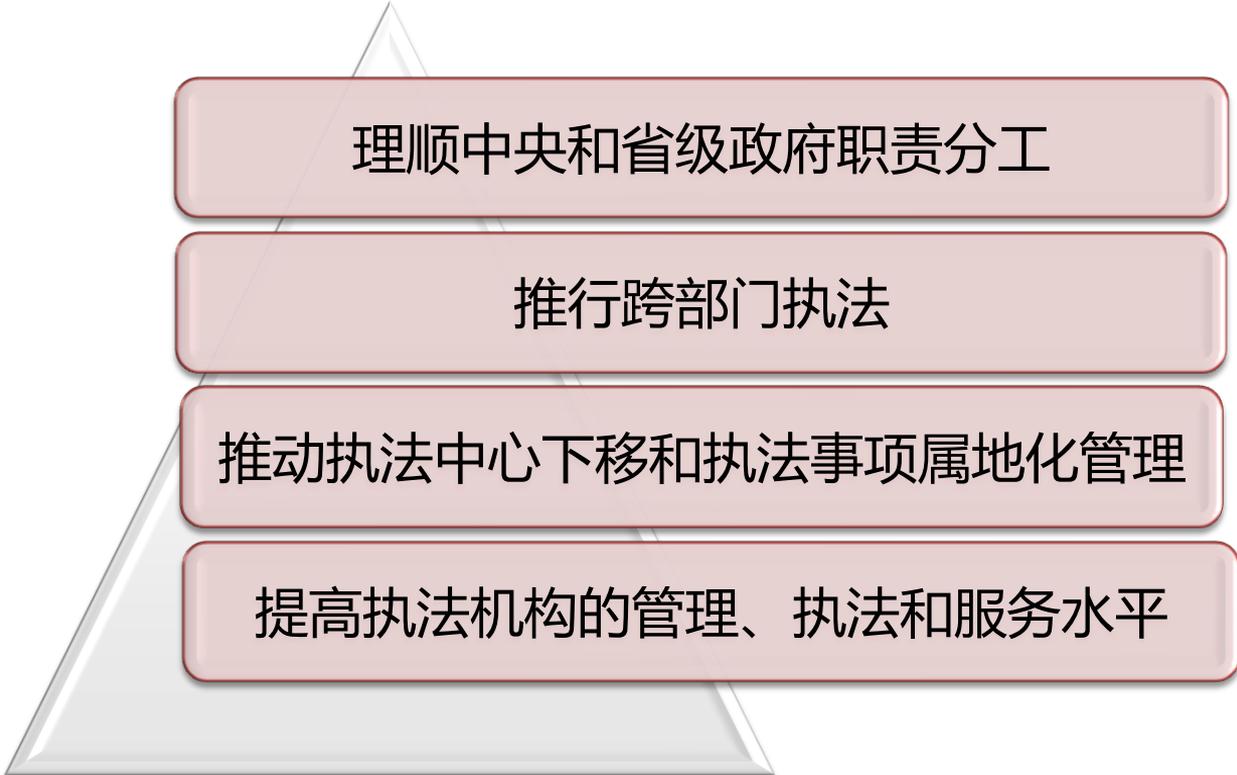
九、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二十四) 推进依法治理城市



九、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二十五) 改革城市管理体制



理顺中央和省级政府职责分工

推行跨部门执法

推动执法中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

提高执法机构的管理、执法和服务水平

九、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二十六) 完善城市治理机制

健全城市基层治理机制

```
graph TD; A[健全城市基层治理机制] --> B[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 B --> C[增强社区服务功能]; C --> D[加强信息公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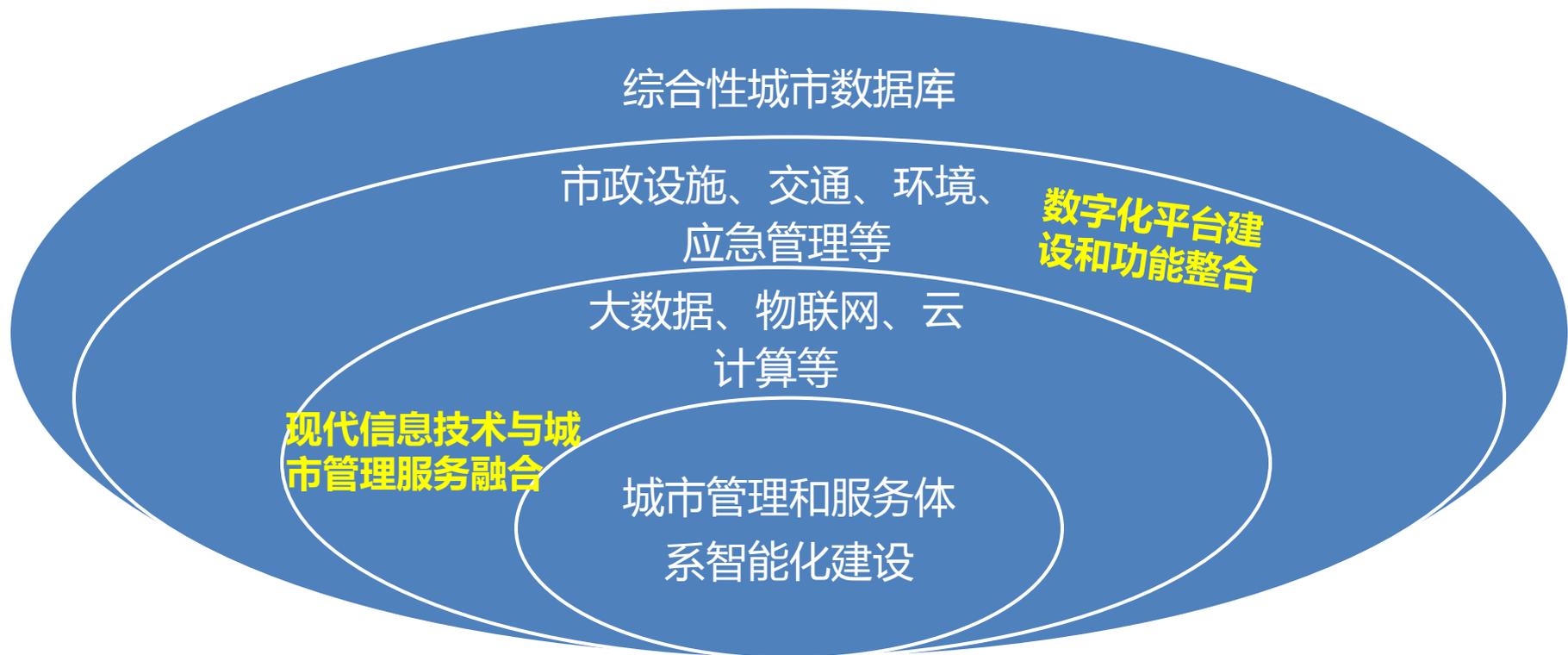
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

增强社区服务功能

加强信息公开

九、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二十七) 推进城市智慧管理



九、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二十八) 提高市民文明素质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协调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建立城市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相关工作。定期召开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城市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中央组织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定期组织新任市委书记、市长培训，不断提高城市主要领导规划建设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落实工作责任

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中央提出的总目标，确定本地区城市发展的目标和任务，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难点问题。城市党委和政府要制定具体目标和工作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工作经费。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制度，确定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并作为城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Thanks
谢谢

